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6 樓 6008 會議室

主席：蔡教務長秀芬

記錄：楊伶升

出席：李院長美文（文學院，薛淑如小姐代）、光院長灼華（工學院，陳教授英忠代）、吳院長仁和（管理學院，趙主任平宜代）、劉院長金源（海科院，周教授秋隆代）、張主任學文（生物科技材料學程，卓教授忠隆代）、袁教授中新（環境學程）、賴教授淑芳（法文學程）、張主任福春（軟體工程學程）、張教授玉山（創業管理學程（大學部），石怡芬小姐代）

列席：楊教授郁芬（日文學程）、羅教授奕凱（奈米科技材料學程）、趙主任平宜（企管系）、楊組長錦華（課務組）

請假：洪院長文俊（理學院）、林院長文程（社科院）、鄭主任英耀（通識教育中心）、徐主任守德（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李副教務長錫智

一、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二、確認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附件一（p.3-4）。

三、報告事項：

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98 年 5 月 14 日）整合學程會議通過之議案已提 98 年 6 月 11 日第 120 次教務會議通過。

2. 為配合卓越教學考評，請各學程負責人於 12 月 7 日前，將本年度整合學程成果報告上傳至卓越教學網頁（上傳方式：卓越教學首頁>成果上傳>（98）學生培育計畫-跨領域學程），並請定期更新各學程網頁之資訊。

3. 本處 98 年度補助學程之經費統計表如附件二（p.5）。

4. 各學程「修習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三（p.6）。

四、討論事項：

一、擬增加日文學程備註條文及修改日文學程課程規畫表，以利學生完成修課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外文系 楊教授郁芬） 7-11

決議：（一）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二）日文學程核心課程中尚包含學年課課程，為因應修習學生可能將日文一或二之學期課和學年課相互搭配修習，保障學生取得

學程證書之權利，應將該情況之修習學分納入日文學程之核心課程學分數中，但不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

二、擬調整「環境學程」之課程，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環境學程 袁教授中新) 12-18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三、擬停辦「晶片系統商管學程」學程，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工學院) 19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四、為擴大「奈米科技材料學程」實施對象範圍，擬放寬為本校學生，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奈米科技材料學程 羅教授奕凱) 20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五、擬取消「奈米科技認證與實驗」課程中先修課程之條件限制，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奈米科技材料學程 羅教授奕凱) 21-23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六、擬新增「行銷管理學程」、「會計學程」、「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趙主任平宜) 24-36
決議：(一) 依本校整合學程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二個不同學系之教學單位參與)，請企管系協調至少二個不同學系參與開課，資料於本週五前送交教務處。
(二) 修正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五、 臨時動議：

一、 擬修訂本校「整合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37-38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六、 散會(13時20分)

97學年度第2學期整合學程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

※討論提案：

一、 擬新增「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提請 討論。

（理學院洪文俊院長提）

決議：（一）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二）課程規劃表選修課程之「組織學」與「組織學概論」，請註記此2門選修課程擇1門選修。

執行情形：第120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二、 擬停辦「電力資訊技術學程」學程，提請 討論。

（電機系陳英忠主任提）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第120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三、 擬調整「資通安全學程」之課程，提請 討論。

（資工系官大智教授提）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第120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四、 擬調整「日文學程」之課程，提請 討論。

（外文系楊郁芬教授提）

決議：（一）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二）建請楊郁芬教授重新評估「日文學程」之名稱，並檢附「東方藝術史」、「東方戲劇史」、「東方名劇選讀」等選修課程之課程大綱及修課學生人數，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本次會議討論（第一案）。

五、 擬調整「法文學程」之課程，提請 討論。

（外文系賴淑芳教授提）

決議：（一）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二）建請賴淑芳教授與哲學所協調，將選修課程「哲學法文」由學年課（4學分）改為上、下學期各2學分之學期課程，以利修習學程學生取得學分；倘若可行，則逕以學期開課，不必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第120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六、 擬調整「生物多樣性學程」之課程，提請 討論。

（海資系陳孟仙教授提）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第120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七、 調整「音樂治療學程」之課程，提請 討論。

（音樂系李美文教授提）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第120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八、 擬調整「國際交換學程」之課程，提請 討論。

（國際事務處印永翔主任提）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第120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臨時動議

一、訂定整合學程補助經費標準。

決議：（一）新增學程補助開辦費：「跨系學程」補助 10 萬元；「跨院學程」*1.5 倍補助；「跨校學程」*2 倍補助。

（二）補助學程經費以修習學生人數為依據（如下列標準），並以「跨院學程」*1.5 倍補助、「跨校學程」*2 倍補助計算。

1、 修習學生數 1 至 10 人(含 10 人)，每年度補助 1 萬元。

2、 修習學生數 11 至 30 人(含 30 人)，每年度補助 2 萬元。

3、 修習學生數 31 至 50 人(含 50 人)以上，每年度補助 3 萬元。

4、 修習學生數 51 人以上，每年度補助 5 萬元。

（三） 「98 年度整合學程經費」請參考附件二（p.5）

執行情形：第 120 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二、訂定整合學程之退場機制。

決議：（一）學程連續3學年無學生修習，由教務處知會學程負責人並停止受理學生申請修習該學程，並請學程負責人提案停辦該學程。

（二）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第120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 98 年度整合學程經費補助表

項次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開設學年度	98 年度補助經費
1	海洋與海岸管理學程(跨院)	海事所周秋隆教授	83	0
2	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跨系)	財管系主任徐守德	86	1 萬元
3	數理財務學程(跨院)	應數系郭美惠教授	86.2	4 萬 5 仟元
4	生物技術學程(跨院)	生科系主任張學文	86.2	3 萬元
5	國際交換學程(跨院)	國際事務處處長印永翔	88.2	1 萬 5 仟元
6	台灣語言文學學程(跨院)	中文系張屏生教授	90.1	0
7	創業管理學程(大學部)(跨院)	財管系張玉山教授	96.2	4 萬 5 仟元
8	軟體工程學程(跨院)	應數系主任呂宗澤	90.2	3 萬元
9	奈米科技材料學程(跨系)	物理系羅奕凱教授	91.1	1 萬元
10	環境學程(跨院)	環工所袁中新教授	92.2	1 萬 5 仟元
11	晶片系統商管學程(跨院)	管理學院院長吳仁和 工學院院長光灼華	93.1	0
12	平面顯示器學程(跨系)	光電所朱安國教授	94.1	2 萬元
13	日文學程(跨院)	外文系楊郁芬助理教授	95.1	7 萬 5 仟元
14	法文學程(跨院)	外文系賴淑芳副教授	95.1	3 萬元
15	生物多樣性學程(跨院)	生科系劉景煌教授 海資系陳孟仙教授	95.2	1 萬 5 仟元
16	音樂治療學程(跨校)	音樂系李美文教授	96.1	6 萬元
17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跨院)	音樂系李美文教授 管理學院院長吳仁和	96.2	4 萬 5 仟元
18	國際企業管理英文學程(管院)	管理學院院長吳仁和	96.2	0
19	海洋法政學程	海事所周秋隆教授	97.1	0
20	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跨系)	光電所朱安國教授	97.1	2 萬元
21	資通安全學程	資工系官大智教授	97.1	1 萬元
22	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跨校)	理學院院長洪文俊	98.1	20 萬元
目前 22 個學程修習學生總數				67 萬 5 仟元

- 甲、 新增學程補助開辦費：「跨系學程」補助 10 萬元；「跨院學程」*1.5 倍補助；「跨校學程」*2 倍補助。
- 乙、 補助學程經費以修習學生人數為依據（如下列標準），並以「跨院學程」*1.5 倍補助、「跨校學程」*2 倍補助計算。
- 1、修習學生數 1 至 10 人（含 10 人），每年度補助 1 萬元。
 - 2、修習學生數 11 至 30 人（含 30 人），每年度補助 2 萬元。
 - 3、修習學生數 31 至 50 人（含 50 人）以上，每年度補助 3 萬元。修習學生數 51 人以上，每年度補助 5 萬元。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修習人數統計表

製表日期：98 年 11 月 16 日

項次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開設學年度	98/05/01	98/10/19
1.	海洋與海岸管理學程	海事所周秋隆教授	83	0	0
2.	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	財管系主任徐守德	86	9	6
3.	數理財務學程	應數系郭美惠教授	86.2	47	11
4.	生物技術學程	生科系主任張學文	86.2	21	11
5.	國際交換學程	國際事務處處長印永翔	88.2	5	2
6.	台灣語言文學學程	中文系張屏生教授	90.1	0	0
7.	創業管理學程(大學部)	財管系張玉山教授	96.2	34	38
8.	軟體工程學程	應數系主任呂宗澤	90.2	12	2
9.	奈米科技材料學程	物理系羅奕凱教授	91.1	3	4
10.	環境學程	環工所袁中新教授	92.2	1	3
11.	晶片系統商管學程	管理學院院長吳仁和 工學院院長光灼華	93.1	9	1
12.	平面顯示器學程	光電所朱安國教授	94.1	25	8
13.	日文學程	外文系楊郁芬助理教授	95.1	97	56
14.	法文學程	外文系賴淑芳副教授	95.1	21	11
15.	生物多樣性學程	生科系劉景煌教授 海資系陳孟仙教授	95.2	7	0
16.	音樂治療學程	音樂系李美文教授	96.1	45	45
17.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	音樂系李美文教授 管理學院院長吳仁和	96.2	50	50
18.	國際企業管理英文學程	管理學院院長吳仁和	96.2	0	0
19.	海洋法政學程	海事所周秋隆教授	97.1	0	0
20.	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	光電所朱安國教授	97.1	16	16
21.	資通安全學程	資工系官大智教授	97.1	5	18
22.	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	理學院院長洪文俊	98.1	0	0
目前 22 個學程修習學生總數				407	281

國立中山大學98學年度第1學期整合學程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外文系 楊教授郁芬

案由一：擬增加日文學程備註條文及修改日文學程課程規畫表，以利學生完成修課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劇藝系開設之「東方藝術史」與「東方戲劇史」兩門選修課因劇藝系課程結構調整，不擬續開，故將此兩門課自日文學程課程中刪除；而劇藝系之「東方名劇選讀」及通識中心開設之「東西哲學思想」則因授課教師之調整，課程內容已偏離日本相關主題，故亦將其刪除，提請 討論。
- 二、 為使日文學程之課程更符合學生需求，並增加修習者之多元選擇性，擬新增企管系開設之「失敗學專題」以及通識中心開設之「日本藝術與文學」。
- 三、 企管系開設之「商用日文(一)」及「商用日文(二)」因原課程內容與外文系、資管系、企管系及財管系所開設之日文二較相近，故原與日文二視為同一課程；目前商用日文課程內容已調整為針對商務場合之專業日文用語，與日文二已無重覆，故將其調整至選修課程中。
- 四、 為使學生修課能更有彈性，因此開放95至97學年度申請日文學程的學生修習「失敗學專題」及「日本藝術與文學」並能認可為選修學分，故增加備註條文說明之。

決議：(一) 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二) 日文學程核心課程中尚包含學年課課程，為因應修習學生可能將日文一或二之學期課和學年課相互搭配修習，保障學生取得學程證書之權利，應將該情況之修習學分納入日文學程之核心課程學分數中，但不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學程名稱：日文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外文系	日文一 (一)	3	任選6學分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3級者可申請抵免核心課程12學分,學分僅可計算於日文學程內,但不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
	外文系	日文一 (二)	3		
	企管系 資管系 財管系	日文一	6		
	外文系	日文二 (一)	3	任選6學分	
	外文系	日文二 (二)	3		
	企管系 資管系 財管系	日文二	6		
	核心課程學分數：12 學分				
選修	外文系	日文三 (一)	3		
	外文系	日文三 (二)	3		
	外文系	日語口語能力訓練	2		
	外文系	進階日文聽力訓練	2		
	機電系	工程日文 (一)	3	學生曾修習機電系開設之「工程日文」課程，可以列入選修學分中。	
	機電系	工程日文 (二)	3		
	企管系	商用日文 (一)	3		
	企管系	商用日文 (二)	3		
	企管系	失敗學專題	3		
	企管系	日本經營邏輯	3		
	通識中心	日本社會與文化	2		
	通識中心	日本藝術與文學	2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p>※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p> <p>※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p>※ 95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除原有必修課程以外，可任選以下課程中任兩門做為選修課程修習：日本語能力訓練、日本經營邏輯、東方藝術史、東方戲劇史、東方名劇選讀、失敗學、日本藝術與文學。</p> <p>※ 95 及 96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如修習企管系、資管系、及財管系之日文一及日文二，可計算於必修課程中。</p> <p>※ 96 及 97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可將失敗學及日本藝術與文學列入選修學分中。</p> <p>※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整合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p>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學程名稱：日文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外文系	日文一 (一)	3	任選6學分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3級者可申請抵免核心課程12學分，學分僅可計算於日文學程內，但不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	
	外文系	日文一 (二)	3			
	企管系 資管系 財管系	日文一	6			
	外文系	日文二 (一)	3	任選6學分		
	外文系	日文二 (二)	3			
	企管系 資管系 財管系	日文二	6			
	企管系	商用日文 (一)	3			
	企管系	商用日文 (二)	3			
	核心課程學分數：12 學分					
	選修	外文系	日文三 (一)	3		
外文系		日文三 (二)	3			
外文系		日語口語能力訓練	2			
外文系		進階日文聽力訓練	2			
企管系		日本經營邏輯	3			
劇藝系		東方藝術史	3			
劇藝系		東方戲劇史	3			
劇藝系		東方名劇選讀	3			
通識中心		日本社會與文化	2			
通識中心		東西哲學思想	2			
機電系		工程日文 (一)	3	學生曾修習機電系開設之「工程日文」課程，可以列入選修學分中。		
機電系		工程日文 (二)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p>※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p> <p>※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p>※ 95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除原有必修課程以外，可任選以下課程中任兩門做為選修課程修習：日本語能力訓練、日本經營邏輯、東方藝術史、東方戲劇史、東方名劇選讀。</p> <p>※ 95 及 96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如修習企管系、資管系、及財管系之日文一及日文二，可計算於必修課程中。</p> <p>※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整合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p>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學程名稱：日文學程

新增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	企管系	失敗學專題	3	
	選修	通識中心	日本藝術與文學	2	
	選修	企管系	商用日文（一）	3	
	選修	企管系	商用日文（二）	3	

刪除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	企管系	商用日文（一）	3	
	核心	企管系	商用日文（二）	3	
	選修	劇藝系	東方藝術史	3	
	選修	劇藝系	東方戲劇史	3	
	選修	劇藝系	東方名劇選讀	3	
	選修	通識中心	東西哲學思想	2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修 訂 部 分	<p>※ 95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除原有必修課程以外，可任選以下課程中任兩門做為選修課程修習：<u>日本語能力訓練、日本經營邏輯、東方藝術史、東方戲劇史、東方名劇選讀、失敗學專題、日本藝術與文學。</u></p>	<p>95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除原有必修課程以外，可任選以下課程中任兩門做為選修課程修習：日本語能力訓練、日本經營邏輯、東方藝術史、東方戲劇史、東方名劇選讀。</p>
	<p>※ 96 及 97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可將<u>失敗學專題及日本藝術與文學</u>列入選修學分中。</p>	無

原學程課程一覽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外文系	日文一 (一)	3	任選6學分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3級者可申請抵免核心課程12學分，學分僅可計算於日文學程內，但不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	
	外文系	日文一 (二)	3			
	企管系 資管系 財管系	日文一	6			
	外文系	日文二 (一)	3	任選6學分		
	外文系	日文二 (二)	3			
	企管系 資管系 財管系	日文二	6			
	企管系	商用日文 (一)	3			
	企管系	商用日文 (二)	3			
	核心課程學分數：12 學分					
	選修	外文系	日文三 (一)	3		
外文系		日文三 (二)	3			
外文系		日語口語能力訓練	2			
外文系		進階日文聽力訓練	2			
企管系		日本經營邏輯	3			
劇藝系		東方藝術史	3			
劇藝系		東方戲劇史	3			
劇藝系		東方名劇選讀	3			
通識中心		日本社會與文化	2			
通識中心		東西哲學思想	2			
機電系		工程日文 (一)	3	學生曾修習機電系開設之「工程日文」課程，可以列入選修學分中。		
機電系		工程日文 (二)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p>※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p> <p>※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p>※ 95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除原有必修課程以外，可任選以下課程中任兩門做為選修課程修習：日本語能力訓練、日本經營邏輯、東方藝術史、東方戲劇史、東方名劇選讀。</p> <p>※ 95 及 96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如修習企管系、資管系、及財管系之日文一及日文二，可計算於必修課程中。</p> <p>※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整合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p>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二：擬調整「環境學程」之課程，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環境學程負責人 袁中新 教授

說明：98 學年度新增課程已列於課程修正對照表，另附新舊課程一覽表以供對照。(追溯至第 94 學年度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學程名稱：

新增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	通識課程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2	
	選修	通識課程	水資源與環境保育	2	
	選修	海洋生物 科技暨資 源學系	海洋微生物學	2	
	選修	海地化所	高等海洋地質學	3	

刪除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修訂部分	新規定		原規定	

原學程課程一覽表：

必修課程：環境基礎學科(至少 8 學分)

1. 環境議題分類至少 2 學分
2. 環境科學分類至少 4 學分
3. 環境生態學分類至少 2 學分

*各分類中之課程為相同性質，而性質相同之課程則以承認其中一門為原則

分類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數
環境議題	通識課程	全球環境變遷*	陳鎮東	2
	環工所	國際環保議題與對策	梁永芳	3
	通識課程	台灣的環保議題與對策	楊磊	2
	通識課程	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	郭瑞坤	2
環境科學	通識課程	環境倫理	林新沛	2
	海工系	基礎環境科學	楊磊	2

	通識教育	環境科學	袁中新	2
環境生態學	生科系	生態學	劉和義 徐芝敏	3
	海資系	生態學	羅文增	2
	海資系	海洋生態學	陳孟仙	2
	海工系	海洋生態學	陳宏遠 宋克義	2
	海生所	海洋生態學	陳宏遠 宋克義	3
	海資所	水生生物環境學	陳一鳴	2

選修課程：環境管理學科(至少 6 學分)
性質相同之課程，則以承認其中一門為原則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數
公事所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	高明瑞	2
公事所	環境認知與景觀規劃	郭瑞坤	2
校際 (研究所)	環境影響評估	—	3
海工系	水資源工程	仲偉浩	3
公事所	水與能源政策	林新沛	2
公事所	國土 綜合開發計畫	林中森	2
海工系	環境與行為	楊宗勳	2
企管系	綠色企業	高明瑞	3
企管所	綠色行銷	高明瑞	3
校際 (研究所)	環境經濟學	—	2
政經系	環境經濟學	吳世傑	3
經濟所	環境經濟學	曾憲郎	3

選修課程：環境保護學科(至少 6 學分)
性質相同之課程，則以承認其中一門為原則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數
通識課程	公害防治與環境管理*	袁中新	2
—	環境衛生與健康	—	—
—	環境汙染防治對策	—	—
海工系	環境微生物學	楊磊	3
生科系	保育生物學	徐芝敏	2

環工所	環境化學	樓基中	3
海工系	環境工程化學	李宗霖	3
—	水環境化學	—	—
海地化所	水化學	洪佳璋	3
海工系	海洋地質概論	田文敏	2
海資系	海洋地質學	袁彼得	2
環工所	環境流體力學	陳康興	3
海資所	水生生態毒物學	陳孟仙	3
海工系	海洋污染概論	楊宗勳	3
海地化所	海洋污染	陳鎮東	2
海工所	海洋污染防治工程技術	楊磊	3
海工系	空氣污染概論	楊磊	3
環工所	空氣污染工程學	袁中新	3
—	大氣污染化學	—	—
海工系	廢水處理工程學	李宗霖	3
海資系	污染防治生物學	林全信	3
海工系	固體廢棄物處理	楊磊	3
環工所	廢棄物資源回收及再生	楊金鐘	3
環工所	廢棄物自然處理系統	高志明	3
環工所	地下水污染與整治	高志明	3
環工所	土壤污染評估與整治	楊金鐘	3
環工所	噪音工程學	周明顯	3

新學程課程一覽表：

必修課程：環境基礎學科(至少 8 學分)

1. 環境議題分類至少 2 學分
2. 環境科學分類至少 4 學分
3. 環境生態學分類至少 2 學分

*表各分類中之課程屬相同性質者，以承認其中一門為原則

分類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數
環境議題	通識課程	全球環境變遷*	陳鎮東	2
	通識課程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許榮中	2
	環工所	國際環保議題與對策	梁永芳	3
	通識課程	台灣的環保議題與對策	楊磊	2
	通識課程	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	郭瑞坤	2
環境科學	通識課程	環境倫理	林新沛	2
	海工系	基礎環境科學	楊磊	2
	通識教育	環境科學	袁中新	2
環境生態學	生科系	生態學	劉和義 徐芝敏	3
	海資系	生態學	羅文增	2
	海資系	海洋生態學	陳孟仙	2
	海工系	海洋生態學	陳宏遠 宋克義	2
	海生所	海洋生態學	陳宏遠 宋克義	3
	海資所	水生生物環境學	陳一鳴	2

選修課程：環境管理學科(至少 6 學分)

* 表課程屬相同性質者，以承認其中一門為原則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數
公事所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	高明瑞	2
公事所	環境認知與景觀規劃	郭瑞坤	2
校際 (研究所)	環境影響評估	—	3
海工系	水資源工程*	仲偉浩	3
通識課程	水資源與環境保育*	樓基中	2

公事所	水與能源政策	林新沛	2
公事所	國土綜合開發計劃	林中森	2
海工系	環境與行為	楊宗勳	2
企管系	綠色企業	高明瑞	3
企管所	綠色行銷	高明瑞	3
校際 (研究所)	環境經濟學	—	2
政經系	環境經濟學	吳世傑	3
經濟所	環境經濟學	曾憲郎	3

選修課程：環境保護學科(至少 6 學分)

* 表課程屬相同性質者，以承認其中一門為原則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數
通識課程	公害防治與環境管理	袁中新	2
—	環境衛生與健康	—	—
—	環境汙染防治對策	—	—
海工系	環境微生物學*	楊磊	3
海洋生物科 技暨資源學 系	海洋微生物學*	徐基新	2
生科系	保育生物學	徐芝敏	2
環工所	環境化學*	樓基中	3
海工系	環境工程化學*	李宗霖	3
—	水環境化學*	—	—
海地化所	水化學*	洪佳璋	3
海工系	海洋地質概論*	田文敏	2
海資系	海洋地質學*	蕭炎宏	2
海地化所	高等海洋地質學	林慧玲	3
環工所	環境流體力學	陳康興	3
海資所	水生生態毒物學	陳孟仙	3
海工系	海洋污染概論*	楊宗勳	3
海地化所	海洋污染*	陳鎮東	2
海工所	海洋污染防治工程技術	楊磊	3
海工系	空氣污染概論*	楊磊	3
環工所	空氣污染工程學*	袁中新	3
—	大氣污染化學	—	—
海工系	廢水處理工程學	李宗霖	3
海資系	污染防治生物學	林全信	3

海工系	固體廢棄物處理	楊磊	3
環工所	廢棄物資源回收及再生	楊金鐘	3
環工所	廢棄物自然處理系統	高志明	3
環工所	地下水污染與整治	高志明	3
環工所	土壤污染評估與整治	楊金鐘	3
環工所	噪音工程學	周明顯	3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工學院

案由三：擬停辦「晶片系統商管學程」學程，提請 討論。

說明：本學程自 95 學年度開始辦理，修課人數偏低，課程整合不易，亦非管院、工院之發展重點，故提請停辦。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奈米科技材料學程 羅教授奕凱

案由四：為擴大「奈米科技材料學程」實施對象範圍，擬放寬為本校學生，提請討論。

說明：原奈米科技材料學程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修畢一學年課程後之學生，為擴大學程實施對象範圍，請予放寬為本校學生，並追溯至第 97 學年度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奈米科技材料學程 羅教授奕凱

案由五：擬取消「奈米科技認證與實驗」課程中先修課程之條件限制，
提請 討論。

說明：因本課程課程大綱已教授完整學理內容，已無須要求學生再先
修「半導體奈米元件製造技術」課程，故擬取消先修課程之條
件限制。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學程名稱：奈米科技材料學程

新增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刪除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修訂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奈米科技認證與實驗」課程之備註說明： 以註冊「奈米學程」之學生為優先	「奈米科技認證與實驗」課程之備註說明： 先修課程：半導體奈米元件製造技術 且以註冊「奈米學程」之學生優先

原學程課程一覽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物理系 機電系	奈米科技概論	3	必修(與物理系-奈米科技概論二選一)
物理系	量子物理與奈米結構的物理特性	3	選修
材料所	原子分子之集結與奈米結構之發展	3	選修
物理系	奈米半導體導論	3	選修
材料所	奈米結構之顯微觀察與實驗	3	選修
化學系	電化學與奈米材料	3	選修
化學系	奈米薄層結構分析	3	選修
生科系	基礎分子生物學	3	選修
機電系	微奈米材料	3	選修

機電系	微奈米壓印設計製作	3	選修
機電系	奈米尺度數值模擬理論介紹	3	選修
物理系	半導體奈米元件製造技術	3	必修
物理系	奈米科技認證與實驗	2	選修 先修課程：半導體奈米元件製造技術 且以註冊「奈米學程」之學生優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企業管理學系 趙主任平宜

案由六：擬新增「行銷管理學程」、「會計學程」、「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整合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行銷管理學程

現今台灣企業界企圖發展自有品牌，逐漸重視品牌經營和行銷策略。有鑑於全球趨勢，「市場、品牌與行銷」將是我國企業未來的關鍵競爭力，而台灣急需填補缺乏行銷人才的缺口，為求培育行銷專業人才，企管系新增行銷學程，來因應快速變遷的人口、經濟、技術、政治和全球競爭環境變化。

二、會計學程

隨著社會日趨進步，然而企業為達成其利潤最大化的終極目標亦日趨困難。本學程旨在本系完整的通才教育之外，提供學生一窺會計專業的機會。本學程採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方式，俾使學生具備良好的會計專業知識，配合原有完整的企管教育，畢業學生將能在企管、財務及會計各項領域有更寬廣的發展空間及機會，也更能因應當前的競爭激烈的市場。

三、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

科技快速進步與重視服務品質，是現今社會的兩大潮流，本系擬在原有的創新課程上做跨系所的整合，以培養符合社會趨勢脈動的創新人才。

四、由於管理學院不分系學位因實施發生困難，為使學生取得行銷管理學程、會計學程以及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證書，因此提議開設行銷管理學程、會計學程、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之整合學程。

決議：(一) 依本校整合學程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二個不同學系之教學單位參與)，請企管系協調至少二個不同學系參與開課，資料於本週午前送交教務處。

(二) 修正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98 年 11 月 5 日

學 程 名 稱	行銷管理學程
開 設 時 間	98 學年度下學期
學 程 目 的	現今台灣企業界不同於以往的生產代工，而是企圖逐漸發展自有品牌，越來越重視品牌經營和行銷策略，不僅希望在國內成為知名品牌，更寄望行銷國際，但卻囿於本身行銷專業不足的現實。有鑑於全球趨勢顯示「市場、品牌與行銷」會是我國企業未來的關鍵競爭力，而台灣急需填補缺乏行銷人才的缺口，為求培育行銷專業人才，企管系新增行銷學程，來因應快速變遷的人口、經濟、技術、政治和全球競爭環境變化。
修 讀 對 象	管院不分系入學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修習且分數通過核心必修 9 學分、選修 15 學分，取得至少 24 學分之學程規劃學分數。
學程負責人/電話	企管系趙平宜主任/(07)5252000#4603
學程負責人所屬 系(所)、院、中心 意見	
支援學程開設 系(所)、院、中心 會簽意見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教務處課務組 審查意見	
整合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 審查意見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

學程名稱：行銷管理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管院不分系	行銷管理	3	
	管院不分系	組織行為	3	
	管院不分系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核心課程學分數：9 學分			
選 修	企管系	消費者行為	3	
	企管系	行銷研究	3	
	企管系	行銷通路管理	3	
	企管系	整合行銷溝通	3	
	企管系	產品管理	3	
	企管系	行銷個案	3	
	企管系	國際行銷	3	
	企管系	銷售管理	3	
	企管碩	服務業行銷	3	
	企管碩	餐飲與觀光行銷	3	
	資管系	企業運籌管理	3	
	資管系	電子商務	3	
總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				
<p>※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p> <p>※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p>※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整合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p> <p>※ 本課程規劃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行加頁繕打。</p>				

新學程通過後，應儘速完成該學程簡介網頁，並將連結網址通知教務處課務組，俾便與本校整合學程專屬網頁整合，以供全校同學查詢。整合學程專屬網頁位置：中山大學首頁/學術單位/整合學程/。

國立中山大學 行銷管理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

企管系專任助理吳招治小姐/(07)5252000 轉 4603

【學程負責人】

企管系趙平宜主任

【學程目的】

有鑑於全球趨勢顯示「市場、品牌與行銷」會是我國企業未來的關鍵競爭力，而台灣急需填補缺乏行銷人才的缺口，為求培育行銷專業人才，企管系新增行銷學程，來因應快速變遷的人口、經濟、技術、政治和全球競爭環境變化。

【發展重點與特色】

一、本學程之發展方向，將在原本企管系既有的行銷課程基礎上，一方面強化既有的課程內容，另一方面進一步整合管理學院既有的其他領域師資與資源，所所有的資源和師資可以結合達成綜效，發展完整的行銷學程。

二、本學程主要的重點是提供教育資源給有興趣培養行銷專長(包括行銷管理、行銷企劃、廣告、銷售、消費者事務、零售管理及國際行銷等)的學生，以增進其行銷專業知識及就業技能。

【實施對象】 管院不分系入學學生。

【課程系統】

- 一、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系之課程。
- 二、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 三、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

98 學年度下學期

【申請日期】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98 年 11 月 5 日

學 程 名 稱	會計學程
開 設 時 間	98 學年度下學期
學 程 目 的	隨著社會日趨進步，經濟行為亦日趨複雜，而企業為達成其利潤最大化的終極目標亦日趨困難。本學程旨在於本系完整的通才教育之外，帶給學生一窺會計專業的機會。本學程採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方式，俾使學生具備良好的會計專業知識，再加上原本就有的完整企管教育，畢業學生將能在企管、財務及會計各項領域有更寬廣的發展空間及機會，也更能面對及適應當前的嚴厲競爭。
修 讀 對 象	管院不分系入學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修習且分數通過核心必修 9 學分、選修 15 學分，取得至少 24 學分之學程規劃學分數。
學程負責人/電話	企管系趙平宜主任/(07)5252000#4603
學程負責人所屬 系(所)、院、中心 意見	
支援學程開設 系(所)、院、中心 會簽意見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教務處課務組 審查意見	
整合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 審查意見	
--------------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

學程名稱：會計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管院不分系	財務管理	3	
	管院不分系	中級會計學	6	
	核心課程學分數： 9 學分			
選 修	企管系	成本會計學	3	
	企管系	高等會計學	3	
	企管系	會計實務	3	
	企管系	管理會計	3	
	企管系	會計資訊系統	3	
	企管系/財管系	稅務會計	3	
	企管系/財管系	審計學	3	
	企管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總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				
※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整合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 ※ 本課程規劃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行加頁繕打。				

新學程通過後，應儘速完成該學程簡介網頁，並將連結網址通知教務處課務組，俾便與本校整合學程專屬網頁整合，以供全校同學查詢。整合學程專屬網頁位置：中山大學首頁/學術單位/整合學程/。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會計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

企管系專任助理吳招治小姐/(07)5252000 轉 4603

【學程負責人】

企管系趙平宜主任

【學程目的】

隨著社會日趨進步，經濟行為亦日趨複雜，而企業為達成其利潤最大化的終極目標亦日趨困難。本學程旨在於本系完整的通才教育之外，帶給學生一窺會計專業的機會。

【發展重點與特色】

本學程採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方式，俾使學生具備良好的會計專業知識，再加上原本就有的完整企管教育，畢業學生將能在企管、財務及會計各項領域有更寬廣的發展空間及機會，也更能面對及適應當前的嚴厲競爭。

【實施對象】 管院不分系入學學生。

【課程系統】

一、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系之課程。

二、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

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三、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

98 學年度下學期

【申請日期】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98 年 11 月 5 日

學 程 名 稱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
開 設 時 間	98 學年度下學期。
學 程 目 的	科技快速進步與重視服務品質，是現今社會的兩大潮流，本系擬在原有的創新課程上做跨系所的整合，以培養符合社會趨勢脈動的創新人才。
修 讀 對 象	管院不分系入學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修習且分數通過核心必修 9 學分、選修 15 學分，取得至少 24 學分之學程規劃學分數。
學程負責人/電話	企管系趙平宜主任/(07)5252000#4603
學程負責人所屬 系(所)、院、中心 意見	
支援學程開設 系(所)、院、中心 會簽意見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教務處課務組 審查意見	
整合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 審查意見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

學程名稱：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管院不分系	行銷管理	3	
	管院不分系	組織行為	3	
	管院不分系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核心課程學分數：9 學分			
選 修	企管系	管理資訊系統	3	
	企管系	新興科技趨勢	3	
	企管系	創新與創造力	3	
	企管系	科技管理	3	
	企管系	策略管理	3	
	企管系	創業管理	3	
	資管系	網路與社會	3	
	資管系	企業系統模擬	3	
	資管系	企業運籌管理	3	
總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				
<p>※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p> <p>※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p>※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整合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p> <p>※ 本課程規劃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行加頁繕打。</p>				

新學程通過後，應儘速完成該學程簡介網頁，並將連結網址通知教務處課務組，俾便與本校整合學程專屬網頁整合，以供全校同學查詢。整合學程專屬網頁位置：中山大學首頁/學術單位/整合學程/。

國立中山大學 企管系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 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

企管系專任助理吳招治小姐/(07)5252000 轉 4603

【學程負責人】

企管系趙平宜主任

【學程目的】

科技快速進步與重視服務品質，是現今社會的兩大潮流，本系擬在原有的創新課程上做跨系所的整合，以培養符合社會趨勢脈動的創新人才。

【發展重點與特色】

一、本學程之發展方向，將在原本企管系既有的創新課程基礎上，一方面強化既有的課程內容，另一方面進一步整合管理學院既有的其他領域師資與資源，所所有的資源和師資可以結合達成綜效，發展完整的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

二、本學程主要的重點是提供教育資源給有興趣培養服務業管理及科技創新專長(包括新興科技趨勢、科技管理、創業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等)的學生，以增進其專業知識及就業技能。

【實施對象】 管院不分系入學學生。

【課程系統】

- 一、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系之課程。
- 二、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 三、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

98 學年度下學期

【申請日期】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國立中山大學98學年度第1學期整合學程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整合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教務處「企劃組」與「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已於98年6月5日校務會議重整為教學發展中心和教學資源組，且目前已改由教務處課務組承辦相關行政業務，故作修正。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91.3.8.第 9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3.9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7.12.11.第 118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2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整合學程之永續經營，依據整合學程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整合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四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本校整合學程現任負責人互選六位整合學程代表委員；相關行政業務由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每屆改選二分之一。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學程負責人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學程之規劃與推動。
- (二) 新開設學程之審議。
- (三) 學程績效之評估。
- (四) 學程獎勵金之審議與分配。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